

Q/FRD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润东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RD 0001S-2022

杂 粮

2022-12-27 发布

2023-02-06 实施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润东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规则编写。

本标准中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依据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其中食品安全指标铅的限量要求严于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润东实业有限公司提出、解释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屈文东。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杂 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玉米糝、黍米（大黄米）、高粱米、荞麦米、燕麦米、藜麦米、薏仁米、黑米、糯米、糙米、香米、红米、小豆（红豆、赤小豆）、大豆、绿豆、黑豆、白芸豆、豇豆、鹰嘴豆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大枣、枸杞、桂圆肉、百合干、核桃仁、山楂干、山药、花生仁（黑花生仁）、栗子、松子仁、莲子、芡实、重瓣红玫瑰花，经清理、筛选、碾米、混合或不混合制成的杂粮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T 1354 大米

GB/T 1532 花生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Q/FRD 0001S—2022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835 干制红枣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458 荞麦
- GB/T 10461 小豆
- GB/T 10462 绿豆
- GB/T 11766 小米
- GB/T 13356 黍米（大黄米）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5686 高粱 单宁含量的测定
- GB/T 18672 枸杞
- GB/T 18810 糙米
- GB 19300 松仁
-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 GB/T 22496 玉米糝
- NY/T 272 豇豆
- NY/T 285 绿色食品 豆类
- NY/T 832 黑米
- NY/T 1504 莲子
- LS/T 3215 高粱米
- LS/T 3245 藜麦米
- LS/T 3260 燕麦米
- LS/T 3270 红米
- LY/T 1922 核桃仁
- GH/T 1029 板栗
- DBS45/008 桂圆肉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所有原料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3.1.1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的规定。
- 3.1.2 玉米糝：应符合 GB/T 22496 的规定。
- 3.1.3 黍米（大黄米）：应符合 GB/T 13356 的规定。
- 3.1.4 高粱米：应符合 LS/T 3215 的规定。
- 3.1.5 荞麦米：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 3.1.6 燕麦米：应符合 LS/T 3260 的规定。
- 3.1.7 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
- 3.1.8 薏仁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3.1.9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的规定。
- 3.1.10 糯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3.1.11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
- 3.1.12 香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3.1.13 红米：应符合 LS/T 3270 的规定。
- 3.1.14 小豆（红豆、赤小豆）：应符合 GB/T 10461 的规定。
- 3.1.15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3.1.16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 3.1.17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3.1.18 白芸豆：应符合 NY/T 285 的规定。
- 3.1.19 豇豆：应符合 NY/T 272 的规定。
- 3.1.20 鹰嘴豆：应符合 NY/T 285 的规定。
- 3.1.21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3.1.2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23 桂圆肉：应符合 DBS45/008 的规定。
- 3.1.24 百合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25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的规定。
- 3.1.26 山楂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27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Q/FRD 0001S—2022

3.1.28 花生仁（黑花生仁）：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3.1.29 板栗仁：应符合 GH/T 1029 的规定。

3.1.30 松子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1.31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3.1.32 芡实：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3.1.33 重瓣红玫瑰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气味	GB/T 5492
热损伤粒/% 小麦 ≤	0.5	按 GB/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热损伤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霉变粒/% 大豆 ≤ 除大豆外的其他粮食 ≤	1.0 2.0	按 GB/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4.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1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2	GB 5009.17
苯并[a]芘/(μg/kg) ≤	2.0	GB 5009.27
单宁 ^a (以干基计)/%	0.3	GB/T 15686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注：a 仅适用于高粱米检验。		

3.4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5 其它污染物限量

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查

原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按相关标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取样品，样品数满足检验的需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色泽、气味、热损伤粒（含有小麦制品）、霉变粒、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4.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

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和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的规定。包装材料应符合 GB4806.7 的规定，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不得与其他有害、有异味及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在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4 贮存

包装后的产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同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本产品应离地 10cm 以上，离墙 10cm 以上，按不同品项分类堆码整齐。

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未启封或包装未破损的产品，自生产之日起，常温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